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埔县光德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埔县利宝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埔县光德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埔县光德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大埔县光德镇上坪村下坑子，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5'06"，北纬24°09'37"，拟设立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457米至+327米，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25万m³/a，配套破碎加工生产线，总服务年限：18年（包括矿山开拓道路基建时间为6~10个月），矿区面积：0.128k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综合服务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含临时表土堆场）、截排水沟等。本矿山不设置爆破器材库和油库，不存放炸药、雷管和柴油等，矿山使用爆破器材由当地爆破公司负责运送，实行供配制。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其中环保投资246.5万元，劳动定员38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28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020-441422-10-03-030133。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20年10月31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12月17日出具《大埔县光德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20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年12月25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执法监督科，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